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两点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碎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22,210,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65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22,077,8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210,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77,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187,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04%;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192,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66%;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杨龙驹、姚喜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5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5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152号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6月7日

2016年5月19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雅力科技收益法评估值为13,449.69万元,增值率2,088.04%。乐迪网络收益法评估值为7,590.29万元,增值率1,683.24%。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标的资产之一雅力科技报告期亏损,且雅力科技作为未来业务的载体,正处于承接雅力投资、雅力教育、北京雅力等相关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等的过程中。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合理性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向勇勤投资、上海廷灿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20,5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中,用于支付中介费用约1,900万元,现金对价5,440万元,标的公司经营建设约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650万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是否符合我会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2)结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3)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评估预测中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4)结合财务状况和筹资能力,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代持或结构化产品的情形。5)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雅力科技成立于2015年11月17日,作为未来业务主体承接雅力投资等原业务主体的业务、人员等。申请文件仅提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雅力科技模拟审阅报告》,重组报告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收益法评估的依据为审阅报告。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提供雅力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模拟合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比对分析并补充披露与审阅报告的差异情况。2)补充披露依据未经审计的模拟数据对雅力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使用审阅数据进行收益法评估对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股。备考数为0.35元/股。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请你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雅力科技主营业务为国际化教育培训等。乐迪网络从事在线教育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1)是否为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2)开展教育培训业务是否需向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补充披露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为前置程序。3)是否已取得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如是,补充披露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地域适用范围及时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于2013年6月20日正式印发,自发布之日其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2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限对雅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上海雅培从事教育培训业务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13年6月27日,乐迪网络与麦格希教育(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希新加坡")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乐迪网络获得了麦格希新加坡的Lead21在线服务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许可,并通过整合该产品与自行开发的技术平台创造出整体化产品对外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境外教育产品在境内推广及使用是否需向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是,补充披露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为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雅力投资、雅力教育、北京雅力、香港雅力等主体的性质,是否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资产、人员等向雅力科技转移是否符合《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雅力科技作为未来业务的载体,已基本承接交易对方胡靖实际控制的雅力投资等原业务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等,雅力投资等原业务主体将逐步注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务承接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主体范围、已承接资产合计的总资产、负债、收入等财务信息。2)雅力科技承接雅力投资、雅力教育、北京雅力等相关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具体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3)雅力投资、雅力教育、北京雅力、香港雅力等主体注销的具体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厚业务主体雅力投资审计报告,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净资产为-1,219.83万元,存在较大未弥补亏损。若厚业务主体清算后,资不抵债,相关债务由交易对手胡靖、张南、许飞、居国进承担。申请材料同时显示,资产、负债转移过程中,如需第三方同意或认可的,雅力科技原业务主体应于相关资产负债转移前取得第三方书面同意或认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胡靖、张南、许飞、居国进是否已就债务承担签订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上述债务承担安排是否需要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需要第三方书面同意或认可的资产、负债转移事项的具体内容,取得第三方书面同意或认可是否存在障碍,如存在,补充披露对资产、负债转移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雅力教育拥有的两项著作权正处于著作权人变更过程中,雅力投资拥有的一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注册人变更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雅力教育持有上海雅培1%股权,目前正在与相关主管单位积极沟通办理股权转让事宜。由于受当地教育主管单位限制,办理时间较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当地教育主管单位限制该1%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相关转让手续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居国进作为雅力教育创业成员之一,其在原业务主体的权益一直由公司股东张南、许飞代为持有。在本次设立雅力科技的过程中,胡靖、张南、许飞及居国进经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了各自在雅力科技的权益比例,以确保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雅力科技成立后,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形,股东之间权属清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相关方对持有雅力科技股权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张少东于2009年加入乐迪网络,并一直担任乐迪网络技术骨干,是乐迪网络业务重要创始人之一。2015年12月8日,股东钱新贤将其持有的乐迪网络注册资本中人民币119.88万元(占16.77%的出资比例)以出资额转让给张少东。本次交易乐迪网络100%股权作价7500万元,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张少东受让股份所价格低于近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乐迪网络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六款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雅力科技在教学过程中使用培生集团教材不存在侵权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作为经营性培训机构,雅力科技在教学过程中使用培生集团教材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雅力科技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公司:1)结合竞争状况、行业饱和程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2)结合标的资产盈利模式、业务特点、技术水平、核心教职人员情况、业务推广路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015年雅力科技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40.07万元、2,885.61万元;学生人数分别为663人、794人。请你公司结合各类业务收费标准、报告期学生人数变化以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分业务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雅力科技报告期亏损,乐迪网络2014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610.37万元和67.57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收益法评估预测雅力科技、乐迪网络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38.67万元、255.2万元。交易对手方承诺雅力科技、乐迪网络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80万元、800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2016年预测净利润和承诺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各类业务的实际发展、与报告期的差异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专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手订单或合同、业务拓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015年雅力科技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67.12万元、1,279.14万元。国际化教育培训相关的教师人数分别为24人、44人。请你公司:1)分业务类别进一步补充披露主营成本的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酬、与学校合作成本等。2)结合报告期各期同人均薪酬成本的变化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结转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015年乐迪网络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97.7万元、970.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1.59%、48.51%,均为乐迪网络形成的软件著作权构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名称、形成方式等。2)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015年乐迪网络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1.46万元、1,326.8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类别、销售单价、数量、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在国际教育培训业务方面,雅力科技拟在2016年度在合肥市新增1个国际化教育培训校点,预计2016年秋季开始招生。在咨询管理服务方面,雅力科技拟在2016年度新增3个合作校点,在2017年度新增1个合作校点,预计分别于2016年秋季、2017年秋季开始招生。同时,考虑各个校点预测期内的招生计划、班级设置数量和各班学生数量等情况,并参考公司目前的招生收费标准,预测相应的服务收入。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校点的盈亏平衡点、上述新增培训校点的开展情况,是否已签署合同、学校性质、规模、预计招生的可行性以及收费标准,进一步补充披露2016年及以后年度雅力科技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乐迪网络来自HighFive的营业收入为589.05万元,收益法评估时预测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该产品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1,282.56万元、1,584.47万元和1,925.25万元。2016年将新增的"乐迪四宝"系列产品,预测期内其销售收入将大幅上涨。请你公司:1)结合HighFive产品的推广情况,说明补充披露上述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2)结合"乐迪四宝"系列产品的产品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近期股价走势,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及可能发行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末乐迪网络应付票据余额200万元。该票据系乐迪网络为满足资金需求需要,以票据形式从银行融资取得。该票据将于2016年6月18日到期,到期后,乐迪网络将履行相关手续并由汪银行款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申请材料显示,杨未然持有配套融资认购方勇勤投资50%股权。此外,杨未然系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乐清丰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之一;乐清丰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了互联网教育产业基金乐清丰裕教育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勇勤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乐迪网络在线教育平台云课堂和慕课365的业务具体经营模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如涉及,请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补充披露。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重组报告书存在多处错漏:1)第16页,披露"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2038.9907万股"。2)第226页,"管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账面金额1,279.14万元。3)第283页,"管业成本"科目账面金额4.12万元。请你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仔细通读申请材料,修改错漏,提高申请材料信息披露质量。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郭慧敏 010-88061450 guohm@csrc.gov.cn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5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回购注销33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06,378,675股的0.8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万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6月8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06,378,675股调整为402,998,675股。本次回购涉及人数62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62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3人(该3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7.5%。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5人。

2.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并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2年4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的《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

7、经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2年4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3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40万股。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000×(1+1)=8,0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9-0.2)÷(1+1)=8.995元。

8.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5月21日为授予日,拟向75名激励对象以8.995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740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1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向70名激励对象以8.995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726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张勤、徐建华、邵炜、俞小波、刘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

9.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10.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9月26日为授予日,拟向4名激励对象以9.115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1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向4名激励对象以9.115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0月16日。

11.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12、经201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3年4月2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412.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475-0.1=4.3475元。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075-0.1=4.4075元。

D、经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8,2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5,650.4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475-0.2=4.1475元。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075-0.2=4.2075元。

根据《激励计划》中"十、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和"十一、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一)回购价格及回购日的确定,如公司按照本计划需要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执行。"公司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按照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执行。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四期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				
1	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0.0640%
2	张鹏翔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0738%
3	王惠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0,000	0.0443%
4	李雪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0	0.0443%
5	杨柳锋	副总经理	180,000	0.0443%
6	赵术来	副总经理	180,000	0.044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6人)		1,820,000	0.4479%
小计			3,100,000	0.7628%
预留限制性股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280,000	0.0689%
合计			3,380,000	0.8317%

注:本次回购涉及人数62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62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人(该3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重合)。

(3)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475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075元/股。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8万股,回购资金14,035,35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49号),对公司截至2016年5月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计,认为:截至2016年5月4日止,贵公司已支付赵勇等62位激励对象出资额14,035,350.00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元整(¥3,380,000.00),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655,350.00元。

2、公司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万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48,163,403	61.07	-3,380,000	244,783,403	60.74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4,850,670	20.88		84,850,670	21.05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80,000	0.83	-3,380,000	0	0.0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51,446,483	37.27		151,446,483	37.58
	04 高管锁定股	8,486,250	2.09		8,486,250	2.1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8,215,272	38.93		158,215,272	39.26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406,378,675	100.00	-3,380,000	402,998,675	100.00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6-4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长卢少辉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昕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41)。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联系,现将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6楼

邮　编:350004

联系电话:0591-83355146

传　真:0591-83341504

邮　箱:zqsw@san-mu.com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海普瑞")决定以自有资金1,750万元受让自然人赵建明持有的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盛")30%的股权。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近日,收到山东瑞盛的通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山东瑞盛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5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581.0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5.4%。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完成41.0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3.3%;散杂货吞吐量完成167.2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2.2%。

2016年截至5月末,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678.4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2.5%。其中,集装箱吞吐量累计完成201.7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4.4%;散杂货吞吐量累计完成709.6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3.4%。

截至2016年5月末,共有48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3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